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許天維院長
記錄：張雅雯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0 年 9 月 19 日）

案由一：100 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提送人事室辦理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
二、建議宜建立推舉的機制。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人事室辦理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

案由二：本院因應更名為「教育學院」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本院院務會議準則」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加入「中心」二字。
二、將本院現行法規所有提及之「學位學程」處刪除。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將電子檔與法規紙本送至秘書室公告，以及公布於本院網頁。

案由三：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教育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修正本法第四點設置人員之職稱，以避免與校內行政組織之相關職稱相混淆。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擬提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後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四：「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二、建請本校人事室就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中，關於學生、學術合作關係之界定應予以明確解釋。

執行情形：本案送校長核定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實施。

案由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再廣為諮詢各系所意見後，提送下次本院院務會議修正，並於下學期開始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此次會議審議。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關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對於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決議**執行爭議釐清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9 年 11 月 23 日）臨時提案（教務處）有關本校申請增設調整 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經決議：有關「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案，案經決議：（一）以實驗案方式辦理。（二）師資培育學系性質不變。（三）爭取外加招生名額。（四）為慎重處理本案，退回教育暨管理學院以提案方式審議。（五）下周另擇適當時間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院爰依前項決議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召開院務會議列案討論增設「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案，案經決議：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30 人，現場清點出席人數

19 人，實際投票 19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 10 票不同意本案，8 票同意本案，1 票廢票；因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不同意票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故不同意「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設立案。

三、查精緻師培實驗計畫之實驗計畫主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是否須再經校內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部分，因校內各單位看法不一，爰經秘書室秉辦校函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臺中教育大學秘字第 100100004 號報教育部釋疑，並經該部同年 3 月 16 日以臺高（三）字第 100025977 號函復：「查成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係精緻師培實驗計畫主軸，且本實驗計畫業已經貴校 99 年 6 月 23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完成校內程序。爰請於文到一週內補充相關備審文件後報部，以利本部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專業審查，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等事宜。」

四、本案系爭點為本院於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列案審查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決議結果，核與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之釋復規定似有牴觸，致衍生決議結果有效否之疑義。

五、檢附資料如下：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 1（p.5-8）。

（二）本院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2（p.9-10）。

（三）100 年 1 月 10 日及 3 月 16 日教育部函，詳如附件 3（p.11-14）

擬辦：一、針對 100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5977 號函中，關於說明三：「……

查成立「教學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係本實驗計畫主軸，且本實驗計畫業已經貴校 99 年 6 月 23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完成校內程序。……，以利本部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專業審查，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等事宜。」之內容，欲澄清之疑義如下：

（一）前開說明中提及「本部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專業審查，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等事宜。」之「相關法規」依據為何？

（二）「教學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為精緻師資實驗計畫主軸，擬再澄清「該實驗計畫之校內程序」意指為何？係指僅須通過校務會議即可，抑或須經由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程序，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校發會審核後再送校務會議完成審查之程序。

（三）「教學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奉教育部核可將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擬釐清此一碩士學位學程是否隨精緻師資實驗計畫結束即停止招生並廢止組織規程中「教學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術單位名稱？

二、針對上述疑義或其他疑義，一併請示教育部釋疑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議決。

三、本案若審議通過，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俾資該處彙整日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建請本校報請教育部釐清下列事項後，再送本院院務會議議決：

一、前開說明中提及「本部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專業審查，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等事宜。」之「相關法規」依據為何？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為精緻師資實驗計畫主軸，擬再澄清「該實驗計畫之校內程序」意指為何？係指僅須通過校務會議即可，抑或須經由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程序，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校發會審核後再送校務會議完成審查之程序。

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奉教育部核可將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擬釐清此一碩士學位學程是否隨精緻師資實驗計畫結束而停止？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二、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4 (p.15-16)：

(一)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4-1 (P. 15)。

(二)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4-2 (P. 16)。

顏色說明：

1. 藍色字體為院長建議修正部分。

2. 紅色為學院彙整資訊調整部分。

擬辦：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本案若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一、調整「學術論著」評審項目關於代表著作 7-9 項之分數，以及「研究計畫」評審項目中第 4 項之內容與分數。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於下學期開始施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0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10 分。

